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戴麗純
電話：(06) 2991111-833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034276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「有關辦理校外教學時，應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、增加學習體驗、整合學習效果及深化認識臺灣為核心，避免流於旅遊玩樂」，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341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國(二)字第1010200459號函修正發布之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業明定校外教學之課程目標如下：
 - (一)校外教學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，應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，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，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，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校外教學課程活動，並據以實施。
 - (二)校外教學課程活動內容應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並以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、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，且應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。
 - (三)上開原則中，亦明定有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、教學實施

、行政準備等項目，請各校於辦理校外教學（含普遍慣稱之「畢業旅行」）時確實遵守，並避免流於旅遊玩樂，以達成校外教學之課程目標。

(四)另行程內容之住宿安排應以安全、舒適及乾淨為原則，應避免選擇相對奢華之飯店。

三、請各校務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本案並納入每學期課程計畫審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發展科

2014-04-16
10:42:22
章

